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號											電話	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、_____

日期：110 年 7 月____日

※請將學生**身分證正面**(或健保卡)置於下框一併拍照

注意事項：

1、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，將學生身分證正面(或健保卡)置於上面方框一併拍照，並以照片或掃描形式寄至註冊組 elle995@bish.tp.edu.tw，並於上班日電話確認2557-4345轉205註冊組長。

2、 如家中無列印設備，可用白紙抄錄上面方框內文字並完整簽名代之。

3、 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須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完成放棄手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。

4、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